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第 4 及 14A 條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9 年進出口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關長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

(1) 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”而代以“任何警務人員及任何其他公職人員”。

(2) 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和”而代以“，以及”。

3. 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等

第 14A(6)(b)(iv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iv) 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，且該部或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；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可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(“該條例”) 第 4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的類別，以及修訂在該條例第 14A(6)(b)(iv) 條所訂的船隻類型，而關於作走私用途的可被推翻的推定是對該類型船隻適用的。

2.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4 條，香港海關關長可授權包括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，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，以及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職責。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4 條，以令任何警務人員 (不論該人員的職級為何) 均可獲授權。

3.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14A(6)(a) 及 (b)(iv) 條，凡有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或 250 總噸以下的建造中的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，而該船隻有可安裝超過 2 部舷外引擎的設施，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448 千瓦特，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須推定該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。草案第 3 條修訂在該條例第 14A(6)(b)(iv) 條所訂的船隻類型，以令該推定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：有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，且該部或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。